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执法音像记录采集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1-QC029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A 说明;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 4 报价表

格式 5 服务方案

格式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7 偏离表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评标指引表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执法音像记录采集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贵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 标 编 号: SZZZ2021-QC0293

标书售价: 人民币 600 元, 如需邮寄, 另加 50 元人民币。标书售后不退。

售卖标书时间: 2021- 10 - 29 起至 2021- 11- 12 每日 9: 00~12: 00 和 14: 30~17: 00 时 (节假日除外)

售卖标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09: 30 时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投递标书及开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公司会议室 (2)

参加开标时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联 系 人: 周小姐 黄先生

电 话: 0755-83026699 (总机)

传 真: 0755-83026622

E - mail: ztzszzzt@163.com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邮政编码: 518040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帐 号: 03003729353

招标公告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gzx.sz.gov.cn>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szzzt.com> (深圳中正招标网)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第一部份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执法音像记录采集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2	2.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国有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经营单位; 2、截至评标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17:00时前 有效期:90天(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337010100100043111
9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2份(文件格式为 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11	18.8	开标	时间:2021年11月19日0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公司会议室(2)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9日09:30时(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16		控制金额	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485,100.00元)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核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

6、开标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7、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12、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3、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4、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金额的。

1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投标人须知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 and 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格式 3）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第一册：

- （1）目录（第一册）；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10.1.3 投标文件第二册：

- （1）目录（第二册）；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函；（格式 2）
- （4）报价表；（格式 4）
- （5）服务方案；（格式 5）
- （6）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6）
- （7）偏离表；（格式 7）
- （8）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 （9）产品样品或产品样板（本项目不需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和“报价表”（格式 4）上写明投标单

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8），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 （2）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或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或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第一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一册”；投标文件第二册（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并正确标明“第二册”。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4 将按本须知第 18.2、18.3 款密封好的“第一册”、“第二册”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

外层包封中, 同时还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 “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6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4、18.5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 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 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18.8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9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8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10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

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按 15.8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先检查投标人是否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则不接受其投标。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4.1 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4.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核查不合格的, 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 以投标总价为准;

(2)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 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 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 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 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 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 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 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技术标 (J) (总分 55 分)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10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表述, 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 1、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内容全面; 2、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表述把握准确, 分析到位; 3、针对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科学可行。 (二)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10 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7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3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安全保障措施、风险控制、项目团队建设方案及规模。 1、整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2、安全保障措施全面; 3、风险控制能力强; 4、项目团队建设方案可行,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 (二) 评审标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10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7 分, 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得 3 分, 满足以上一项要求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技术响应情况	30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满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价格标 (G) (总分 10 分)	投标总价	10	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得分} = Z / S_n \times 10$ 其中: Z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最低评标报价。 S_n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评标报价。 评委按照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相关内容,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价格评比,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①投标人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②所投全部投标产品、承担的项目全部工程或者全部服务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提供。 评标价计算公式: 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10%) 若投标人不是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评标价格=投标报价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标 (S) (总分 35 分)	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8	(一) 评分内容: 1、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2、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3、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得 1 分。 4、具备双软认证资质(软件产品认证、软件企业认证), 要求提供软件行业协会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 两项均提供得 5 分。 (二) 评分依据: 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未能有效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案例	4	(一) 评分内容: 2020 年 8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止, 投标人具有税务执法音像记录采集及管理平台项目同类型软件开发或运行维护的项目案例,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累计最高得 4 分。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评分依据: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甲方盖章的项目验收证明复印件, 并提供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0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每具有下述一种类型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 得 1.5 分, 此项最高得 6 分; 类型包括: 影音记录管理、涉税业务系统等相关软件 (二) 评分依据: 证明文件: 提供国家级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5	评分内容: 1、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 得 3 分; 2、2011 年至今具有政务信息化方面的项目管理、开发或者运维经验的(根据人员简历), 得 2 分。 (二) 评分依据: 证明材料: 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相关人员 2021 年 8 月-9 月通过投标人缴交社保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人员简历及加盖公章的在职证明。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	（一）评分内容： 项目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10 人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 2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的，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证明材料：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相关人员 2021 年 8 月-9 月通过投标人缴交社保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个人简历及加盖公章的在职证明。
总得分（N） 总分 100 分		100	$N = J + G + S$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预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

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4 采购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5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
5000-10000	0.1%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0.4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0.45 = 5.15 \text{ (万元)}$$

第二部份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服务期: 见招标项目要求
2	付款方式: 见招标项目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合同

合同号: ****

****年**月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项目合同

合同号 : SZGS-202*-*****-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 202*年*月

甲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48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约定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该工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

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 即*****。

8. “系统初验”系指在合同系统完成开发和测试, 进入试运行阶段前, 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合同规定和相关规定对合同系统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9. “系统试运行”系指在合同系统在系统初验通过后, 合同系统进入三个月的试运行, 以观察、测试系统运行情况。

10. “系统终验”系指在合同系统正式上线后,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规定和相关规定对系统进行检验, 正式上线后三个月内进行系统终验。

11. 系统维护服务(售后服务): 自合同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 合同系统进入系统维护阶段。

... ..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的构成包括以下文件:

1. 合同正文

2. 附件一: *****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二: *****项目信息安全工作三同步说明书

附件三: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开发**软件的承包商, 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甲方在软件的需求、开发、测试、试运行、正式上线等方面予以充分的

配合。

(如果是联合招标,则可在本条款中指定总集成商和分包商,并对其各自的职责、相互间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等进行说明。正式合同请删除此处)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在《*****项目工作说明书》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中进行详细描述,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

本项目设计开发、部署上线和日常运行阶段的具体安全建设内容在《*****项目信息安全工作三同步说明书》进行详细描述。

六、项目计划进度

项目的详细进度计划在相关项目实施文档(如: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计划)中明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其中,重要时间点如下:

项目开始时间:

需求分析确认完毕:

系统设计评审完毕:

验收测试结束完毕:

试运行开始:

正式上线:

项目结项时间: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具体条款详见附件一《*****项目工

作说明书》。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在应用软件上线试运行前,乙方必须对软件的性能情况进行评测并向甲方提供评测结果报告,为甲方的软件评测提供依据,确保软件的质量;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

及时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软件开发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厂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乙方应当维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环境和网络等的安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系统部署、验收及维护

(属于新系统开发项目请选择(一)对应的条款,在现有系统基础上升级优化项目请选择(二)对应的条款,正式合同请删除此处)

(一)新系统开发项目

1.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运行和验收的时间;项目终验将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三个月后进行。

2.项目系统开发后进行应用软件的验收,应用软件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乙方负责完成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系统初验:在应用软件完成开发和测试后,由甲乙双方依据验收标准对应用软件进行系统初次验收。

(3)系统终验:在系统正式上线三个月后,由甲乙双方对应用软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4)系统维护服务

应用软件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不少于一年的应用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期。

(5)系统维护服务验收

系统终验之日起进入到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对乙方系统维护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二)现有系统升级优化项目

1.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确定项目运行和验收的时间;项目终验将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三个月后进行。

2. 项目系统开发后进行应用程序的验收,应用程序的验收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乙方负责完成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同时甲方应给予全力配合。应用程序的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2) 系统终验:在系统正式上线三个月后,由甲乙双方对应用程序进行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授权代表签署最终验收合格书,并向乙方提供原件。若应用系统未通过验收,则乙方负责对应用程序存在的缺陷进行调整,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向甲方提请复验。

(3) 系统维护服务

本项目边界内的应用程序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不少于一年的应用程序系统免费维护期。

九、项目变更与合同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工作目标、需求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即产生项目变更,如涉及合同调整,合同任一方可以向另外一方提出对合同变更修改的书面请求,接收方应当在收到提出方书面请求之日起7日内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若同意此修改,接收方需要书面分析此修改对工作量、项目进度的影响,并提出对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价格、进度、交付内容等进行相应修改的意见,书面回应提出方。提出方应当在收到接收方的书面回应之日起7日内对接收方的回复意见做出同意与否的回应。

有关项目变更中的需求变更,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流程,由双方确定并参照执行。在开发过程中,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当需求变更发生

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在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20%以内,不再另外增加合同费用;当需求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按人天数计超过原项目人天数总量的 20%的,超出 20%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照共同确认的工作量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售后维护

为使开发出的系统在交付后顺利过渡到由甲方人员正常运行、正确操作,在本项目应用系统通过终验之日起,由乙方人员提供**月的系统免费维护服务。

1. 维护工作范围: 由乙方负责开发的*****软件系统,在工作说明书中确定的各项功能范围。

2. 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故障处理: 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 0.5 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咨询: 解答用户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

系统优化: 增强应用软件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执行效率,并进行文档维护、用户再培训。

系统接口修改: 调整系统接口,使系统数据接口适应相联结的第三方的数据要求。

系统业务数据管理: 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用户新需求讨论: 在用户应用软件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与用户共同讨论其新需求,提出适应新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升级建议。

技术转移: 解答用户在应用软件技术转移过程中的问题, 协助甲方培养一至两名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以上服务。

3. 维护服务期间的工作要求: 在系统正式上线后, 需要对生产环境进行维护时,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培训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如下培训: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地点。
3. 培训内容。
4. 培训对象。

十二、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类型选择下列付款方式之一。正式合同请删除此处)

(一) 新系统开发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共计-----元]

甲乙双方明确, 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 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 [人民币-----元]。

3. 在完成系统终验,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 [人民币-----元]。

4. 在免费维护期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 [人民币-----元]。

5. 当实际工作量和项目约定的工作量误差在 20% 以内的, 仍以项目约定的工作量为准; 误差超出 20% 的,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 现有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 共计-----元]

1. 甲乙双方明确, 除上述合同总价之外, 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即 [人民币-----元]。

3. 在完成系统终验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 [人民币-----元]。

4. 实际工作量和项目约定的工作量误差在 20% 以内的, 仍以项目约定的工作量为准; 误差超出 20% 的,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实际发生的工作量, 进行合同变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十三、知识产权及保密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向甲方交付的**系统应用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

有。（注明：如果项目中使用到乙方享有著作权的成熟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须在合同中列明。对于以上软件、工具或其他产品，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或本项目的后续维护和开发中使用、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技术支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甲乙双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一方的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相对方应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未经甲方许可，严禁乙方非法拷贝甲方的业务数据。如果因乙方员工拷贝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带出、引用或使用甲方的信息和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系统网络架构、系统模型、开发文档及数据模型代码。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6. 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五年。

7. 特别的,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 对于所获悉的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 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承担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直至该项保密信息已合法公开。

8.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如违反此条款将纳入失信名单。

十四、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系统终验)

(1) 如果乙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下, 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 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 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 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 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 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 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天内, 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 并

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或拒付货物款,正当理由是指:乙方在没有遇到不可抗力情况下,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甲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

B. 甲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未支付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乙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以上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5%以上(不含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times$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times$ 20% $\times$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和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当原厂商系统公告补丁、漏洞后,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或给出方案;
- E.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F.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乙方

责任造成事故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 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0分钟以上2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作为对乙方的违约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 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对乙方的违约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 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24小时以上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对乙方的违约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乙方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5.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

6. 以上第 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甲方还有尚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甲方下一次支付乙方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甲方没有未支付乙方的合同款,则乙方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双方共同确认乙方违反以上第 2、3、4、

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 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 自甲方或甲方主管税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 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经双方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的定义按现行颁发的法律为准)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 双方应立即就本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就合同变更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履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 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等事宜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七、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本合同成立在后的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成立在先的条款;附件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的条款。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5.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8. 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合同需求部门联系人签字	
合同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接口人签字	
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同分管副主任（副处长）签字	

附件一

*****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二

***项目信息安全工作三同步说明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应用系统信息安全审核规范(试行)》,结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应用系统建设实际,制定本说明书。

第二条 本说明书所称应用系统包括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部署和运行的各类应用系统。

第三条 本说明书明确了应用系统在规划立项、设计开发、部署上线和日常运行阶段的信息安全审核工作要点,提出了信息安全与应用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要求。

第二章应用系统规划立项阶段

第四条 应用系统规划立项阶段,应依据《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分析应用系统所承载的业务和应用系统本身受到破坏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造成的侵害程度,确定应用系统的等级保护级别。

第三章应用系统需求与设计开发阶段

第五条 在应用系统需求提出与分析阶段,应建立会商机制,由业务需求部门会同信息技术部门,确定承载业务的信息安全需求,包括业务自身信息安全需求、合规性需求、配套改造需求、远程及应急维护需求等,经审核

通过后方可进入设计环节。

第六条 应用系统设计时,应逐条落实信息安全需求,应明确外部支撑环境和内部设计开发的安全要求。外部支撑环境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基础架构的要求,与其他应用系统数据交互的要求,以及对于开发工具、软硬件产品选型的要求。内部设计开发的安全要求包括用户身份识别和认证的安全要求,访问控制和授权的安全要求,输入、输出数据的安全校验,程序异常处理的安全要求,应用配置管理的安全要求,数据加密传输存储的安全要求等。

第七条 应用系统开发时,为确保开发环境安全可靠,并且与生产环境安全隔离,应规范开发文档输出内容和流程,遵循安全编码规范编写代码,控制代码程序库访问控制权限,做好版本升级管理,审核开发日志,验证源程序代码安全性。应用系统开发采用引进、合作等形式的,应将安全要求在合同或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应用系统测试时,测试环境应与生产环境隔离,并做好应用系统的安全性检测,严格限制测试人员权限,测试数据应模糊化处理,必须使用真实数据测试的应采用严格保护措施。不得在生产数据或系统上进行软件测试;不得在生产环境上放置程序源代码及与系统无关的文件;测试数据应受保护和控制;禁止对系统文件、源代码和执行代码的非授权访问。应用系统测试通过后方准予进入验收阶段。

第九条 应用系统验收时,应提交应用系统在立项、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等各阶段文档。信息技术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通过会议或会签方式,对验收文档、试运行报告等文档进行安全审核,安全审核通过后方准予验收。

第四章应用系统部署上线阶段

第十条 应用系统上线前,应对应用系统进行全面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应由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测评机构进行。应用系统根据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结果完成整改后,方可进行部署。

第十一条 应用系统部署时,达到网络接入、计算存储资源分配、运维管理方式等技术要求后,方可接入税务总局业务专网或互联网。

第五章应用系统日常运行阶段

第十二条 应用系统运行阶段,应制定应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明确应用系统各类用户的权限范围、访问控制要求、工作流程和信息安全操作要求。

第十三条 应用系统变更时(应用软件升级、IT基础架构调整等),应用系统的业务管理部门应会同信息技术部门,共同评估变更所带来的信息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做好数据备份和恢复工作。

第十四条 等级保护级别为三级(含)以上的应用系统应制定信息安全应急响应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应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等级保护测评,并针对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工作。

第十五条 应用系统废止时,应做好数据备份和文件存档,清除应用系统残留信息,并对应用系统相关硬件和软件进行废弃处理。

附件三:

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适用于单位)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 深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 在项目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 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数据库、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 甲方应用软件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

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业务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管理制度、非公开的保密的信息等;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 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 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 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 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 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以中文做成, 一式二份, 由甲、乙方各执一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 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拟对税务执法音像记录采集及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建设,实现包括 iOS 平台 APP 支持、执法任务删除等补偿功能、系统服务端整合对接等,全面提升平台的支撑场景以及可用性、可管理性,高质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和依法治税工作。

二、关键需求指标

1、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采集业务范围涵盖特别纳税调整、出口退税、纳税评估、专票限额审查、文书送达、非正常户认定、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税务注销、税务稽查等,记录分类及要点参考税总局相关要求设置;

2、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与平台 WEB 管理端、服务端稳定对接,实现 iOS 手机与 Antroid 手机两类采集终端上传的后台数据和文件统一管理;

3、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支持执法人员采用金税三期账号登录,支持创建任务时企业名称模糊查询,企业税号、企业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

4、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应支持录像、录音、拍照等多种执法记录采集方式;

5、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音视频采集过程中应支持镜头缩放;

6、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采集的执法音像记录采用先进压缩算法进行压缩后,再进行上传;

7、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将执法记录上传,应采用技术手段保证手机 APP 采集的音像记录与上传到服务器记录的一致性;

8、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将执法记录上传,应采取技术手段保证采集的执法音像记录上传过程中不会因为网络环境异常而导致任务中断及数据丢失;

9、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支持苹果应用商店版本发布和在线升级;

10、优化任务删除功能,执法人员可在终端应用侧提交任务删除请求,经审批后完成任务删除,并保留删除记录;

11、平台服务架构升级,遵循税局网络安全架构及管理要求,提升平台安全性、可靠性;

12、项目工期要求: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开发及上线;

13、项目驻场开发要求:项目经理及核心开发人员需在开发过程中全程驻场。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含一年免费维保期，维保期自客户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开始计算；
-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对于一般故障的处理在 4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解决不超过 3 周；
- 3、承诺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提供 7×24 电话支持，按需提供运维人员现场支持服务。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中标方将完成系统所有的技术开发，交付采购人使用；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

六、报价要求

- 1、货币种类：人民币。
- 2、投标价包含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
- 3、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 5、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6、非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原件）
- 7、不将项目分包的承诺函（原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_(姓名、职务)___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_____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 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投 标 文 件

(第二册)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册）

目 录

一、目录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函（格式 2）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五、报价表（格式 4）

六、服务方案（格式 5）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 6）

八、偏离表（格式 7）

九、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总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小写）（万元）人民币 RMB。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备份文件光盘两份(文件格式为扫描件)。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承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执法音像记录采集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二期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 中标方将完成系统所有的技术开发, 交付采购人使用; 系统上线终验后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

2、“投标总价”指投标价包含提供本项目的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 应按“投标人须知”18.5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 标 编 号: 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价格(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1、对项目需求的认识和理解

2、实施方案

3、技术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7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

4、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格式7中的《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人资质认证情况

6、同类项目案例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8、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5、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除外)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 1、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学历、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投标人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
-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 (2)地址: 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7 偏离表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项目要求》一一填写以下偏离表，并如实填写响应情况。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采集业务范围涵盖特别纳税调整、出口退税、纳税评估、专票限额审查、文书送达、非正常户认定、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税务注销、税务稽查等，记录分类及要点参考税总局相关要求设置；			
2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与平台 WEB 管理端、服务端稳定对接，实现 iOS 手机与 Antroid 手机两类采集终端上传的后台数据和文件统一管理；			
3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支持执法人员采用金税三期账号登录，支持创建任务时企业名称模糊查询，企业税号、企业地址等信息自动匹配；			
4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应支持录像、录音、拍照等多种执法记录采集方式；			
5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音视频采集过程中应支持镜头缩放；			
6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采集的执法音像记录采用先进压缩算法进行压缩后，再进行上传；			
7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将执法记录上传，应采用技术手段保证手机 APP 采集的音像记录与上传到服务器记录的一致性；			
8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将执法记录上传，应采取技术手段保证采集的执法音像记录上传过程中不会因为网络环境异常而导致任务中断及数据丢失；			
9	iOS 执法音像记录 APP 支持苹果应用商店版本发布和在线升级；			
10	优化任务删除功能，执法人员可在终端应用侧提交任务删除请求，经审批后完成任务删除，并保留删除记录；			
11	平台服务架构升级，遵循税局网络安全架构及管理要求，提升平台安全性、可靠性；			
12	项目工期要求：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开发及上线；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3	项目驻场开发要求: 项目经理及核心开发人员需在开发过程中全程驻场。			

备注: 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条款”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响应条款内容。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二)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1、含一年免费维保期, 维保期自客户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开始计算;			
2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 对于一般故障的处理在 4 小时内解决, 严重故障解决不超过 3 周;			
3	3、承诺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完善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服务, 提供 7×24 电话支持, 按需提供运维人员现场支持服务。			

备注: 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条款内容。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份

附 件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格式

(买方名称):

本保函是为(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第(合同编号)号供货合同而提供的履约担保。

(银行名称)以及他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约束本行,一旦收到(买方名称)书面提出卖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发生下列违约条件之一的通知时,我行保证付给(买方名称)金额为万元人民币的保证金。

(一)违约条件: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拒绝履行合同;
- 在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未经买方同意,变更供货合同的主要条款;
-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经省级质量检验、监督机关鉴定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发生了纠纷,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可延长到纠纷得到最终解决完毕后。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有效,在接到买方的《验收合格的通知》后 7 日内予以退还。

(卖方银行名称): (公章)

签发人签字:

附件 2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第二册）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找出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投标人自负其责。

附件 3

中标公示（非中标人）或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投标人单独提交此表申请退投标保证金（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联系人：杨小姐，联系电话：83026078），中标人除了提交此申请表，还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此《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不需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收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备注			